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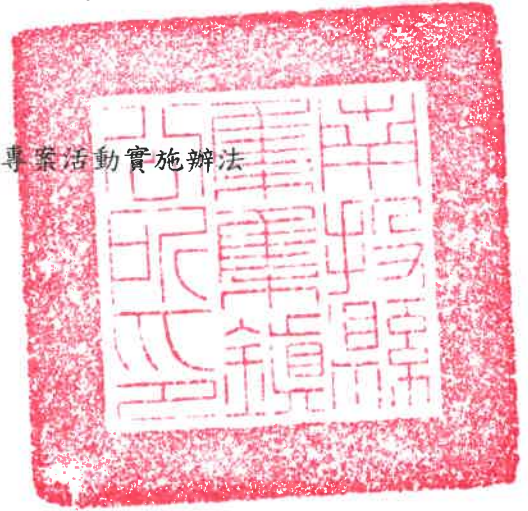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南投縣集集鎮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集鎮民字第1140009893號

附件：南投縣集集鎮集集Long Stay-移居集集(籍)送好禮專案活動實施辦法



制定「南投縣集集鎮集集Long Stay-移居集集(籍)送好禮專案活動實施辦法」，廢止「南投縣集集鎮集集Long Stay-移居集集(籍)送好禮專案活動實施要點」，附「南投縣集集鎮集集Long Stay-移居集集(籍)送好禮專案活動實施辦法」。

鎮長 吳大村

正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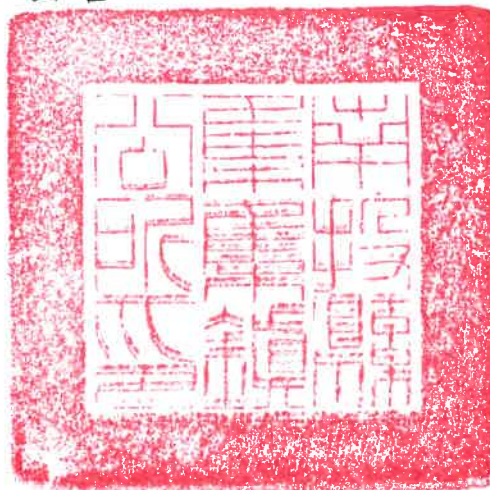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集集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集鎮民字第1140009893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南投縣集集鎮「集集Long Stay-移居集集(籍)送好禮專案活動」實施辦法，廢止南投縣集集鎮「集集Long Stay-移居集集(籍)送好禮專案活動」實施要點，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本所。
- 二、公告事項:南投縣集集鎮「集集Long Stay-移居集集(籍)送好禮專案活動」實施辦法。

鎮長 吳大村

南投縣集集鎮「集集 Long Stay-移居集集(籍)送好禮專案活動」

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集鎮民字第 1140009893 號令發布

第一條 集集鎮公所(下稱本所)為鼓勵各地民眾移居集集，體驗榮獲全國十大觀光小城民情風光，進而設籍本鎮，發展觀光並促進本鎮人口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移居(設籍)本鎮送好禮專案活動(下稱本活動)期間及對象：
自一百十四年九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遷入設籍，並持續至一百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仍在籍未遷出者。

第三條 獎勵標準：

- 一、 符合前條所定資格者，發給設籍禮金新臺幣伍仟元整。
- 二、 自一百十四年九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遷入設籍者，另取得抽獎送好禮資格，獎項及方式屆時以本所公告為主。
- 三、 惟一百十三年九月一日起，原設籍本鎮遷出，於活動期間內再遷入者，或於本活動期間遷出再遷入者，均不符本次之獎勵對象。

第四條 符合第二條所定資格者，於一百十五年九月一日前，檢附相關資料至本所填寫設籍禮金申請書。

本次禮金原則採匯款方式為主，如無銀行帳戶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者，改以請領支票辦理。

- 一、 成年人持本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含記事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印章及存摺影本。
- 二、 未成年人，由其父、母或監護人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未成年人之身分證或含記事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印章及存摺影本(未成年人或其父、母或監護人均可)代為申請。
- 三、 受監護宣告之人，由其監護人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受監護宣告人含監護記事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或法院監護宣告裁定確定證明書及監護人存摺影本等代為申請。
- 四、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應同時出具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印章、委託書，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含記事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印章及委託人存摺影本代為申請。

第五條 受領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領取之禮金應由本所以書面通知受領人於三十日內追回繳庫；屆期未返還者，由本所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一、以詐欺、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禮金，並追訴其法律責任。

二、經查證屬實不符領取資格者。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第七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